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536號

聲請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王台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528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台山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王台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對於其與告訴人邱建智間之糾紛，本應以理性、和平方式溝通尋求解決，竟與告訴人發生爭執，隨即以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方式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傷勢，所為實屬不該；惟念及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參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狀況，及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，以賠償告訴人本案所受損失等情節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 日

書記官 詹禾翊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15288號

被 告 王台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台山與郭麗香、王彥翔分別為夫妻、父子關係（王台山所涉之強制、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，及郭麗香、王彥翔所涉之傷害、強制、無故侵入他人住宅罪嫌，均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其3人於民國113年6月5日14時57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弄000號邱建智（所涉傷害罪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家中，欲催討邱建智之母邱秀綢積欠郭麗香之互助會款時，因故發生衝突，王台山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攻擊邱建智之頭部及身體，致邱建智受有前額頓挫傷、四肢多處鈍挫傷、腰部及前胸多處鈍挫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邱建智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01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王台山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2 核與告訴人邱建智於警詢及偵訊時指訴之情節相符，復經證
03 人即告訴人之看護MARWIAH、同案被告郭麗香、王彥翔於警
04 詢及偵查中證述明確，並有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
05 113年6月5日診斷證明書1份附卷可佐，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
06 確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07 二、核被告王台山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2 檢察官 蔡東利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15 書記官 孫美恩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18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
19 元以下罰金。

20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
21 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2 附記事項：

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4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5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欲聲請法院調（和）解或已達成
26 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
27 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